

卢氏县洛河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设计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卢氏县水利局

设计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5月20日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卢氏县水利局

设计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鉴于发包人拟委托设计人承担 卢氏县洛河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设计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设计等工作，且设计人同意接受该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卢氏县洛河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设计

1.2 工程地点：卢氏县

1.3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雷家沟渠首工程加固与改造，总干渠、洛北干渠的渠道疏浚开挖及衬砌防渗和渠沟系建筑物改造及配套，东干渠的恢复重建，洛南干渠的恢复重建，量水设施与信息化设施建设。

2. 工作内容

该项目为卢氏县洛河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设计，主要内容为：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 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等。

3. 合同价款

3.1 本项目合同价款：1986600.00 元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见专用合同条款。

4. 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 _____

5. 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由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持 8 份，设计人持 2 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卢氏县水利局

设计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发包人确定设计人承担卢氏县洛河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设计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设计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条例》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现行的有关规范、法规以及强制性条文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要求、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函件；
- 3.3 国家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 3.4 经发包人组织审查双方确认的本工程技术文件；
- 3.5 招标文件；
- 3.6 投标文件；
- 3.7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工作范围和勘测设计要求

4.1 项目名称：卢氏县洛河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设计。

4.2 工程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雷家沟渠首工程加固与改造，总干渠，洛北干渠的渠道疏浚开挖及衬砌防渗和渠沟系建筑物改造及配套，东干渠的恢复重建，洛南干渠的恢复重建，量水设施与信息化设施建设。。

4.3 工作范围及内容：该项目为卢氏县洛河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设计，主要内容为：初步设计、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协助编制分标工程量清单及 送审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及其他技术咨询服务等。

注：上述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而定，经双方协商增加或删减工作内容时，需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对应的费用也同时增加或删减。

4.4 设计工作要求：满足规范规程和项目审批需要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5.1 提交如下资料：

5.1.1 与本合同设计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详见各阶段设计人提出的资料清单。

5.1.2 各阶段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及各阶段发包人组织咨询会议的咨询意见。

5.2 提供资料份数：一份。

5.3 提供资料方式：一般为文件、便函、文字材料。

5.4 提供资料时间：应以不影响设计进度为原则，或按双方商定时间按时提交。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6.1 本工程项目的正式设计成果资料应按表 1 所列的资料清单及份数及时提交，并对其质量负责。若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增加部分的出版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2 本项目咨询、审查、评估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会务费及聘请专家咨询、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及所有中间报告、成果及附图的出版，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6.3 成果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双方商定的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

抗力影响以及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停、窝、返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七条费用

7.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

7.2 设计费的调整原则: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合同实施期间,如遇本项目概算批复额调整,则合同价作相应调整。

7.3 合同总价中包括了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项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4 咨询或评审

7.4.1 由于工作需要聘请专家咨询,会务费、咨询及食宿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7.4.2 发包人组织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的验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 各阶段费用的支付方式:

甲方应支付合同项目的总设计费为大写:壹佰玖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986600.00元)。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为:

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设计完成且项目分标段设计完成后,甲方支付乙方30%的工程设计费。

待工程进度完成至80%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额至60%。

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拨付合同总额至90%。

审计完成后,拨付合同总额至100%。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9.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应按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根据设计人需要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标准进行设计。

9.1.2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设计阶段成果进行评审(或咨询),并及时向设

计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

9.1.3 发包人负责协调设计人与地方政府的关系，以使其配合设计人的设计工作，使设计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且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9.1.5 发包人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并送达设计人的时限：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2 天，若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处理延误，工期顺延。

9.1.6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严格执行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法律、标准，遵守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规章制度。按合同约定协助设计人进行现场调研工作，有权根据现场、生产实际情况停止设计人现场调研工作。发包人应明确工作区域的范围、危险点源及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要求。

9.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9.2 设计人责任和义务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工程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严格控制工程造价投资，并对提交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测设计费，承担受损失部分对应设计费作为赔偿。

9.2.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对阶段性成果进行的咨询、评审等工作。

9.2.4 设计人对事关全局的重大设计施工方案及重要技术经济问题应与发包人充分交换意见，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及时修改和补充完善。

9.2.6 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和制度，建立健全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文明作业。设计人在本合同作业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9.2.7 设计人有权对发包人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工作提出合理

化建设和发展意见，并要求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标准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条件和环境，在发生发生严重危害生命安全的不可抗力紧急情况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与设计相关的工作时，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可行性研究成果批复并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金评审中心对本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助的评审，并完成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及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工作，数字化设计及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研发为止。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由双方各执1份；副本10份，发包人持8份，设计人持2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其它约定事项

13.1 人员更换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如确需更换，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整理相关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主要人员。如确需更换，应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整理相关材料报发包人备案。

13.2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发包人违约：

a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上述 a 项违约时，发包人应从逾期第一天起加付逾期付款部分的利息，其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下浮 20% 后执行。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不予顺延。

(3) 设计人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设计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设计人违约（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除外）：

a 未按规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成果资料。

b 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更换其他设计人员时未经发包人备案及同意。

c 因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产生重大损失。

d 设计人违反规定私自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人或私自将设计或设计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e 设计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4) 设计人违约责任

a 若发生上述 a 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减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一。

b 若发生上述第 b 项违约时，每更换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20000 元违约金，更换人员的学历、职称、履历等不得低于原投标人员，试用期 1 个月。

c 若发生上述第 c 项违约时,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和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偿付赔偿金, 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d 若发生上述第 d、e 项违约时, 发包人可暂停支付设计费, 并通知设计人暂停设计, 责令其整改, 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设计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 设计人仍未改正, 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后, 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发包人。

13.6 索赔

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根据本合同任何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 向对方提出索赔, 但 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 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款额的计算依据, 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索赔款额不包括利润。

收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被索赔方应立即进行审核, 并与索赔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决定, 双方协商不成的, 按有关规定解决。

13.7 其他

(1) 设计人为本合同工程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设计人负责向有关部门购买。

(2) 设计人应自行办理己方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有关设备的保险未办理保险的任由设计人承担。

发包人: 卢氏县水利局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卢氏县水利局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设计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一环路东四段 8 号

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5 月 20 日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 51001426208050669266